



中国工商银行
绿色债券框架

评估报告

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绿色债券评估文件
版本 1.0 (2017.04.01)
China Green Bond (CGB) Evaluation Document
Version 1.0 (2017.04.01)

中国工商银行绿色债券框架 评估报告

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17年9月22日



评估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委托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依据：

- ✓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 2017)
-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
- ✓ 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附件)

对“中国工商银行绿色债券框架”(以下简称“绿色债券框架”或“框架”)进行第三方评估。

内容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第二部分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应用项目类别范围

第三部分 项目评估和选择

第四部分 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管理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

第七部分 跟踪评估

第八部分 评估认证机构声明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1.1 本次评估基本信息

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	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依托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与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的专业学术支持开展绿色金融有关的专业评估，本评估认证机构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是气候债券组织（Climate Bond Initiative, CBI）认定的国际绿色债券评估机构。
评估类型	发行框架评估
评估范围及主要内容	1.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应用项目类别范围 2. 项目评估和选择 3. 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管理 4. 信息披露
评估时间	2017年8月28日-9月21日
评估人	张涵、陈波
复核评估人	崔莹
评估方法	审读项目文件、发行人相关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管理层及利益相关方访谈、邮件等书面形式沟通等
管理层职责	妥善安排并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评估工作及资料提供，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评估认证机构职责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等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本项评估工作并按时提供评估报告
是否进行外部专家/技术机构意见征询	否

第二部分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应用项目类别范围

2.1 募集资金的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每支绿色债券都将用于合格绿色资产的融资或再融资，合格的绿色资产将促进低碳转型与可持续经济发展，并提供清晰的环境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的效益。合格的绿色资产将来自中国工商银行在中国境内外的各分支机构。

2.2 项目类别范围

合格绿色资产类型包括：

并且合格绿色资产排除了：

- | | |
|---------------|------------|
| • 可再生能源产业 | • 化石燃料相关资产 |
| • 低碳及低排放交通 | • 大型水利项目 |
| • 能源效率 | • 核能和核相关资产 |
| • 可持续水资源和废水管理 | |

框架所罗列的绿色资产类型均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 2017)标准；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标准。

第三部分 项目评估和选择

3.1 项目评估和选择

合格的绿色资产将首先由中国工商银行集团内各业务条线（包括境内外分行和子公司）识别并提出。然后由资产负债管理部、国际业务部、信贷和投资管理部、财务会计部、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门、城市金融研究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专业绿色债券工作组（“绿色债券工作组”）对绿色资产进行复核。

发行前，绿色债券工作组将审核所有提交的绿色资产，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工商银行绿色债券框架，是否可被批准为“合格绿色资产”，形成一个“合格绿色资产清单”。绿色债券工作组每年将决定对“合格绿色资产清单”进行任何必要的更新（如替换、删除或添加项目）以维持所募集资金投向合格绿色资产。

第四部分 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管理

4.1 分配登记簿

中国工商银行将建立一个绿色债券“分配台账”记录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分配。每支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绿色债券所募集资金都将被放入一般资金账户，采用“标记”的方式直至分配到支持合格绿色项目。

“分配台账”将包含每个绿色债券发行信息，包括：

(1) 绿色债券的细节：国际证券号码(ISIN)、定价日、到期日等。

(2) 合格绿色资产清单的细节信息，包括：

- 合格绿色资产
- 投资项目的细节概述
- 投资额
- 为确保累计已分配资金到支持合格项目的情况均被记录的其他必要信息
- 发行人预估的合格绿色资产环境效益

4.2 未分配资金的处理

未分配至合格绿色资产的募集资金余额将按照中国工商银行常规的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政策进行管理。未分配的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和市场流动性的国内外货币市场工具，直至分配给合格绿色资产。未分配募集资金不得投资于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5.1 报告与披露

中国工商银行提交发布年度绿色债券报告（“绿色债券年度报告”），对募集资金分配情况及环境效益进行披露。

《绿色债券年度报告》将每年度更新并公开于中国工商银行的全球官方网站 www.icbc-ltd.com。中国工商银行还将通过其他可行的渠道进行披露，如年度报告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这些报告也将发布在 www.icbc-ltd.com。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

本评估认证机构及评估人通过审阅发行人相关文件，对中国工商银行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实地或电话访谈以及邮件等书面沟通等方法未发现可导致该绿色债券框架不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 2017)、《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不实陈述或可能导致实质错误的证据。基于对该绿色债券框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应用项目类别范围、项目评估和选择、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得出以下的评估结论：

1. 绿色债券框架所列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应用项目类别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 2017)标准；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标准。
2. 绿色债券框架建立了科学的项目评估和选择程序，若有效执行可筛选出合格绿色资产。
3. 绿色债券框架对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管理制订了完善的计划，若有效执行将可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合格绿色资产。
4. 绿色债券框架对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制订了明确的方案，若有效执行可确保绿色债券信息的有效披露。

评估人签名：

复核评估人签名：

陈波

崔莹



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7年9月22日

第七部分 跟踪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本评估认证机构拟在该绿色债券框架下绿色债券存续期内，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评估机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合格绿色资产项目发展情况及环境效益影响进行评估并发布相关跟踪评估报告¹。

跟踪评估报告将提交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该绿色债券投资者进行披露。

¹ 跟踪评估的开展如限于发行人与本评估认证机构的评估认证服务合同。

第八部分 评估认证机构声明

郑重声明：本评估认证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根据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承诺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准确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由提供方负责。

本评估认证机构对绿色债券框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应用项目类别范围、项目评估和选择、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管理、信息披露计划进行了评估。本评估仅在上述领域提供信息支持，不接受基于本意见及其信息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人。

本评估意见不被解释为对相关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投资决策的任何示意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本项意见均不可作为对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经济表现、信用评估及募集资金用途实际情况的解释或担保。

本项第三方评估文书的版权归评估认证机构所有，发行人可以在获得评估认证机构许可之后发表。